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新簡字第26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林懿薰

魏至平

被告 李志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柒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8,818元，及自…」。嗣於民國111年7月21日言詞辯論，因零件費用計算折舊，變更請求金額為266,702元，核其所為係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為適法。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109年12月29日上午8時許，在臺南市永康區復國一路與復國一路270巷口處，駕駛推土機進行清理碎石作業，因倒車不當過失，致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周承賢駕駛，訴外人已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支出維修費用668,818元

(工資122,547元、零件546,271元)，經計算零件折舊後之維修費為266,702元。

(二)據警方的現場照片，並無被告陳述現場有封路的情形，本件事故肇事責任，依據警方初步分析研判，認為被告應負全責。

(三)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之答辯：

(一)對於倒車碰撞系爭車輛要負賠償責任並不爭執。對於警察提供的資料沒有意見，本件事故現場當時已經有封閉路線，不曉得為何車子還會進來。當時現場有指揮的人，他可能不知道我們的動作，結果我後退的時候，系爭車輛就進入巷子，我發現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我之前有請保險公司要處理，但是有兩家保險公司，我是受僱人，我是施作道路刨除工程，施作廠商是明泰路面刨除有限公司，我駕駛的車輛有保險，另外公司針對的工程也投保工程責任險，車子的保險公司是新安東京產險，工程責任險是包商投保的，我們公司是下包，保險公司是兆豐產險。據我詢問新安東京保險公司，保險公司表示希望找兆豐產險以複保險的方式處理，但是兆豐產險兩次調解都沒有出席。

三、得心證事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有民法第184條第1前段、第191之2條前段可資參照。又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倒車不慎撞擊後方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導致車輛受損，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全部責任乙節，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

01 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及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發
02 函檢送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參，可信為真實。至被告到庭陳
03 稱：當時已經有封閉路線，不曉得為何車子還會進來。當時
04 現場有指揮的人，他可能不知道我們的動作，結果我後退的
05 時候，系爭車輛就進入巷子，我發現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等
06 語，若被告所述屬實，則承攬刨路工程現場交通指揮人員，
07 恐有指揮不當而為肇事共同原因之可能，惟本件原告僅就被
08 告之行車疏失請求賠償，訴外人是否為共同原因，不在本件
09 調查及認定之範圍，不予審認。

10 (三)承上調查，被告坦承倒車時疏於注意其他車輛，致發現系爭
11 車輛時不及反應而發生碰撞，對於系爭車輛受損及應負賠償
12 責任等情，均不爭執。而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因事故受
13 損後，業經修復，由原告賠付668,818元予被保險人已久工
14 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代位求償權乙節，則有原告提出之
15 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
16 證。是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賠償責
17 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原告原按上開賠付費用請求被告賠償，嗣經本院提示折
19 舊自動試算表後，原告同意零件費用計算折舊，並減縮請求
20 賠償金額為266,702元，此有折舊自動試算表附卷可參，復
21 為被告所不爭執。從而，本件原告依據代位權及侵權行為損
22 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266,7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3 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6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27 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除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7,270元
28 外，兩造並無其餘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27
29 0元，並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30 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簡易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31 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6 法 官 許蕙蘭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柯于婷